

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第六點 修正規定

六、為媒合及審查贊助案件，應成立贊助平臺審議小組，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二年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：

- (一)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一人。
- (二)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表一人。
- (三)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代表三人。
- (四)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執行秘書襄助召集人綜理有關業務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擔任。

贊助平臺審議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之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